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28332022000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临沭县正大街(冠山路—苍山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08-371329-04-01-292442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临沭县正大街(冠山路—苍山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拟选位置	临沭县正大街东段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417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全长约91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临沭县正大街(冠山路—苍山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临沭县正大街(冠山路—苍山路)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则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